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0)

2015
年報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總結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經濟回顧	7
上市投資回顧	9
非上市投資回顧	13
董事履歷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書	35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4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權益變動表	48
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吳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其他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
倪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陳志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李天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曾達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朱仲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冠華先生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香港：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7樓1703室

在上海：

中國上海市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16樓
郵編：200021號

法律顧問

在香港：

易周律師行

在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7樓1703室

公司網址

<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

股份代號

770

董事會總結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3,886,245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淨盈利為2,408,938美元。此虧損主要來自本公司的一項投資－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市場」)，其公平值錄得重大未實現虧損所致。

根據環球市場的一則公告，由於未能成功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之上市規則所允許時限內委任替代提名顧問，環球市場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取消買賣。據理解，該項取消掛牌乃因環球市場一項交易被視為可能觸發另類投資市場之反收購條款，繼而導致前提名顧問辭任。然而，環球市場退市後，將投入更多資源以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於中國大陸市場實現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沒有一個活躍市價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參照中國電商行業上市公司的資料，對環球市場的公平值採用了相對估值法模型。受全球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初的大跌影響，相對估值法中採取了較為保守的假設，致使環球市場股份之公平值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投資的公平值錄得4,266,757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末的公平值錄得未實現賬面虧損約為320萬美元。

此外，本公司通過私募配售投資一家台灣上市公司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驊訊電子」)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功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因此，本公司在驊訊電子的非上市投資已轉至上市投資類別。基金管理公司密切注視其股價及市場情況而逐步套現退出此投資。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全數出售所持有的驊訊電子股份，並錄得已實現盈利206,528美元。

就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股息收入42,957美元(二零一四年：27,852美元)以及出售上市投資錄得已實現虧損256,593美元(二零一四年盈利：174,650美元)。基於對國內經濟增長形勢不明朗和股市穩定性的擔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堅持採取了降低市場風險暴露的保守投資策略。因此，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組合較少受益於港股上半年的上漲行情。此外，因人民幣的貶值壓力和加息週期的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下半年經歷了兩次暴跌，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也不可避免的受到影響。總結全年，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整體下跌10.39%，相對恒生指數「恒指」也下跌了7.16%。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股東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1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88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底每股資產淨值1.43美元下降38.46%。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環球市場之公平值產生重大未實現虧損及本公司於年內支付特別股息所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的股價為1.70美元(二零一四年：1.52美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達48.23%。

董事會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定期的資產淨值是一個有效評定本公司業務發展與表現的主要財務指標。

本公司於過去五年資產淨值的表現概括於本年報內第88頁標題「五年財務概括」之下。董事會認為，過去資產淨值表現的波動主要是由本公司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的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並沒有參與新的非上市投資項目。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發特別股息890,500美元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為2,524,602美元(二零一四年：2,741,983美元)。除上市證券投資外，現金用於支付一般行政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銀行貸款或非上市投資之資本承擔。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貨幣。由於在可見的將來，港元仍保持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匯價風險。人民幣兌美元的減值政策對本公司有輕微的影響。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風險作相關對沖安排。

僱員

除聘有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本公司繼續任命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及公司行政事務。

股息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10美元)。

主要股東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光順有限公司、中嘉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恒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恒業」)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有關1,884,79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之全部股權予恒業，惟須受該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交易」)。恒業於交易前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總結

主要股東之變動(續)

交易完成後，光順有限公司、中嘉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徐盛育先生、徐翠華女士及張秀燕女士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恒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送達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展望

全球經濟和貨幣政策預計將持續分化，美國已經進入加息通道，而歐洲與中國仍然維持寬鬆環境以刺激經濟。預期歐元及人民幣將繼續面臨貶值壓力，以原油為首的大宗商品市場持續下跌，預示著全球經濟仍存放緩可能。

聚焦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匯改後，人民幣匯率持續走低。中國股市開始與匯市呈現一定程度正相關性。為避免資本市場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對於人民幣有維穩意圖，加之美國加息引發資本外流，二零一六年基準利率下行空間有限。經濟方面，中國的經濟進入了新常態，增長由過去將近10%的兩位數下降到了7%左右的中高速增长。產能過剩問題仍然嚴重，全年供給側改革將繼續推行，傳統行業仍將迎來痛苦的去產能和去庫存過程。

股市方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行業仍將繼續結構性分化，傳統行業料將持續跑輸大市，以服務業引導的新經濟將面臨結構性機會，惟市場需要催化劑以實現反轉。預期今年將開通的深港通，中國企業盈利的改善，及中國經濟數據的回暖都可能成為反轉催化劑。

董事會總結

二零一六年展望(續)

展望二零一六年，在上市投資方面，本公司將繼續重點配置受益於經濟轉型的內地醫藥，互聯網和消費行業的中資企業股，此外，本公司也將配置收入以港元為主的銀行及綜合性企業，著重關注受益於美國經濟復甦及利息上升且派息穩定的成熟企業。本公司將回避本港零售業及相關收租股。

非上市投資方面，在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退市後的環球市場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為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進行俗稱「新三板」的上市申請。若上市成功，本公司預計環球市場的價值將得以增長。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仍會積極尋找優質、具有上市潛力、規模與風險合適的直接投資項目。在投資策略上，本公司會繼續爭取聯合其他知名基金管理公司或實業投資集團共同投資，以解決目前可動用資金有限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回顧

中國經濟

以下為中國的主要經濟指標：

增長率(與上一年比對，百分比)	2015	2014
國內生產總值(「GDP」)	6.9	7.4
工業增加值	6.1	8.3
零售總額	10.7	12.0
消費物價指數(「CPI」)	1.6	1.5
固定資產投資(「FAI」)	10.0	15.7
實際利用外資	6.4	1.7
出口	-1.8	4.9
進口	-13.2	-0.6
外貿順差(美元，億)	5,945	3,785
國家外匯儲備(美元，億)	33,300	38,400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速繼續放緩，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6.9%的增長率，較二零一四年減少0.5%，創一九九零年以來年度GDP最低漲幅。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總體呈現繼續下行走勢，三大產業增速均出現下滑，第二產業增速下滑幅度最大，第三產業(尤其金融業和房地產業)對GDP的貢獻率明顯增加。從驅動經濟的三駕馬車來看，出口負增長，投資出現回落，而消費增長平穩。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今，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六次降息及五次降准，寬鬆貨幣政策環境為穩增長奠定了基礎，帶來了利率的下降以及財務費用的節約。

二零一五年，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十八屆五中全會首次提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大經濟轉型理念，旨在做好傳統需求管理的同時，提高供給體系品質和效率，增加有效供給。同時，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簡政放權、賦稅改革、金融改革等舉措，為激發市場活力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伴隨著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循序進行以及穩增長政策的繼續加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下行空間極為有限。在結構升級以及改革轉型的推動下，中國經濟將會步入健康持續發展的「新常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濟回顧(續)

環球經濟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呈現結構性分化。美國繼續延續復蘇勢態，國內貿易及房地產市場繼續支持經濟增長，美國在結束了長達七年的零利息政策後開始加息，二零一六年的加息步伐將成為全球市場關注的焦點。另一方面，歐洲在初步解決希臘危機後繼續維持寬鬆政策，二零一五年通脹率快速恢復，第三季度的GDP增長達到了歐債危機以來的新高，同樣呈現復蘇勢態。相反，新興市場國家普遍遭遇經濟發展的困難，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俄羅斯、巴西和南非等國作為資源出口大國，由於全球產業結構調整和大宗商品價格低迷，滯漲風險嚴峻，政策捉襟見肘。

回顧今年環球主要市場表現，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大宗商品需求增長不足，以原油為首的大宗商品市場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延續熊市。環球股市指數方面，美國標準普爾指數跌0.73%，英國富時100指數跌4.93%。亞洲方面，南韓KOSPI指數漲2.39%，俄羅斯RTS指數跌4.26%。

有關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

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轉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生指數	21,914.40	23,605.04	-7.1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9,661.03	11,984.69	-19.39%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4,052.12	4,350.00	-6.85%
上證綜合指數	3,539.18	3,234.68	9.41%
深證綜合指數	2,308.91	1,415.19	63.15%
台灣加權指數	8,338.06	9,307.26	-10.41%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17,425.03	17,823.07	-2.23%
標準普爾500指數	2,043.94	2,058.90	-0.73%
納斯達克指數	5,007.41	4,736.05	5.73%

投資組合分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	54%	5%
上市投資	14%	73%
現金及其他現金等值	32%	22%
總計	100%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

香港證券市場

回顧二零一五年，恆指於二零一五年先升後跌。上半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啟降息降准週期，恆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震盪上行。三月二十七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公募基金可通過「港股通」直接投資港股，而不再需要合格境內投資者資格。市場憧憬萬億資金南下，港股在四月份迎來爆升，於四月二十七日見全年最高位28,588點。第三季度開始，隨著內地經濟資料疲軟和中國證監會收緊槓桿，恆指隨上證指數一起墜入下降通道。同時，人行於八月初將人民幣中間價報價機制改革，使市場對人民幣出現貶值預期，股市再度受挫。恆指在第三季度大跌5,403點，跌幅達20.6%。第四季度，內地相繼推出國企改革方案，並推行刺激車市樓市的政策，使得恆指於九月及十月中旬迎來反彈。然而，進入十一月後，市場開始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開啟加息週期，恆指再次扭轉向下。年末，恆指全年共跌1,690點或7.16%，收21,914點，結束連續三年升勢。

基於對國內經濟增長形勢不明朗和股市穩定性的擔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取了降低市場風險暴露的保守投資策略。因此，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組合較少受益於港股上半年的上漲行情。此外，因人民幣的貶值壓力和加息週期的預期，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經歷了兩次暴跌，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也不可避免的受到影響。總結全年，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整體下跌10.39%，同期恆指也下跌了7.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證券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業務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成本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服務	21,500	0.00023	452,018	423,026	5.41	836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銀行業及金融服務	16,000	0.00008	125,761	127,782	1.64	—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醫療保健	200,000	0.00193	82,354	82,354	1.05	852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	醫療保健	17,200	0.00144	64,136	69,016	0.88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H股	醫療保健	74,000	0.00125	63,922	75,616	0.97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商用交通工具	80,000	0.00183	101,833	98,881	1.27	1,36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銀行業及金融服務	45,000	0.00065	40,925	44,590	0.57	1,781
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	中國指數基金	80,000	0.00484	126,163	128,195	1.64	3,147
其他上市證券				—	—	—	34,981
上市證券總計				1,057,112	1,049,460	13.43	42,9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上市證券組合(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業務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成本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u>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u>							
<u>另類投資市場上市</u>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	8,734,897	9.36	5,847,458	7,483,492	58.70	-
<u>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u>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及金融服務	20,000	0.00105	321,310	333,200	2.61	6,736
利豐有限公司	綜合性商品批發商	270,000	0.00323	292,847	252,763	1.98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石油化工	100,000	0.00047	116,556	110,895	0.87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醫療保健	74,000	0.01835	263,891	266,225	2.09	2,921
海爾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家用電器/物流	130,000	0.00484	336,310	309,448	2.43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銀行業及金融服務	110,000	0.00159	99,930	144,679	1.14	1,212
國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醫療保健	50,000	0.00419	175,744	176,980	1.39	-
南方富時中國A50ETF	中國指數基金	120,000	0.00045	134,535	214,465	1.68	8,208
其他上市證券				-	-	-	8,775
總計				1,741,123	1,808,655	14.19	27,852
上市證券投資總值				7,588,581	9,292,147	72.89	27,8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投資回顧(續)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驊訊電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參與驊訊電子的私募配售計畫，認購該公司的100萬股新增私募股份，投資金額約120萬美元。驊訊電子之普通股股份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份代號6237.TT)。本公司在驊訊電子的私募股份投資記錄為非上市投資。

隨著私募股份之閉鎖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解除，驊訊電子在二零一四年取得全年淨利潤及淨資產收益率水平均已達到目標的資格下，該等股份已經獲批准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正式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據此，本公司在驊訊電子的非上市投資已轉至上市投資類別。

基金管理公司一直密切注視驊訊電子之股價及市場情況而逐步套現退出此投資。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全數出售所持有的驊訊電子股份，並錄得已實現盈利206,528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並處於結構性調整階段，中小企業發展較為艱難。雖然中國政府鼓勵創業，但大多數中小型企業還處於初級階段，前景不明。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審視了數個新投資個案，礙於資金有限，本公司未進行任何新投資。

非上市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業務性質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美元	減值虧損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累計 股息收入 美元
					股權公平值 之變動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 (N1)	電子商務平台	9.36%	5,847,458	(1,580,701)	-	4,266,757	54.61	-	847,4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業務性質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美元	減值虧損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股息收入 美元	累計 股息收入 美元
					股權公平值 之變動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2)	音效半導體	1.30	1,259,315	(682,333)	82,142	659,124	5.17	33,122	74,972

附註：

N1：透過私募配售而持有的股份投資，一家B2B電子商務平台的領先服務商，該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曾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取消掛牌並轉至本公司非上市投資類別。環球市場正擇機尋找其他再上市機會。

N2：透過私募配售而持有的新股份投資，一家從事音效半導體設計的企業，該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私募股份受三年閉鎖期限限制後才可申請與其普通股一同上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正式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已轉至上市投資類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GMG」或稱「環球市場」)

GMG是中國出口廠商B2B電子商務平台的領先服務商，專注於為國內的優質賣家和國際買家之間架構國際貿易資訊平台。目前，其電子交易服務包括M2B和M2B2C業務。為響應中國政府對於發展跨境電商行業的號召並充分發揮公司B2B商務平台的優勢，GMG計劃重點發展新的跨境電商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以500萬美元購入GMG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將所獲分配的特別股息847,458美元來增購GMG優先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9.6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GMG的普通股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持有8,734,897股GMG普通股，佔GMG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36%。

根據GMG之公告，由於未能成功根據另類投資市場之上市規則所允許時限內委任替代提名顧問，GMG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在另類投資市場取消買賣。據理解，該項取消掛牌乃因環球市場一項交易被視為可能觸發另類投資市場之反收購條款，繼而導致前提名顧問辭任。然而，環球市場退市後，將投入更多資源以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於中國大陸市場實現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沒有一個活躍市價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參照中國電商行業上市公司的資料，對GMG的公平值採用了相對估值法模型。受全球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初的大跌影響，相對估值法中採取了較為保守的假設，致使GMG股份之公平值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該股份的公平值為4,266,757美元。本公司就此投資的公平價值較二零一四年末錄得未實現帳面虧損約為320萬美元。

在二零一五年的上半年，GMG在經過多年的虧損後轉為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2B業務維持盈利並錄得按年大幅增長120%。其虧損的M2C業務已被縮減規模，每月支出也被控制。自二零一六年起，GMG將專注於發展其受中國政府鼓勵的跨境電商業務。

考慮到GMG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環球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GMGZ」)存在上市的機會，基金管理公司認為GMG之股份價值被嚴重低估。GMG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功為該附屬公司集資(基於較GMG當時市值高之估值)藉此為其在中國內地俗稱「新三板」上市做準備。據理解，GMG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額外資源以促進GMGZ的上市申請。預計其新業務的增值將通過二零一六年的集資上市得以反映。

董事履歷資料

王京(薪酬委員會)

王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獲基金管理公司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王博士目前是基金管理公司在證券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註冊的公司負責人員之一。王博士在美國、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及基金管理業務逾20年，特別在證券及創投基金管理上具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博士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總經理，香港日盛嘉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副董事。

此外，王博士目前也擔任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投資項目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王博士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吳濱(薪酬委員會)

吳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獲基金管理公司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目前是基金管理公司在證監會所註冊的公司負責人員之一。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海外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此前，從二零零四年開始在上海國際集團的子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先後在中國的外資銀行及證券公司就職，具逾16年在中國從事金融、證券及信託投資管理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也是CFA特許狀持有人。彼於在二零零零年取得了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董事履歷資料

馮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

馮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該公司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國家人事部、司法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為企業法律顧問，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馮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

倪建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倪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倪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乃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倪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專業本科，期後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上實集團旗下之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於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南洋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企業管理、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逾15年從業經驗。

董事履歷資料

華民(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華博士現年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華博士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位及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華博士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一九九零年起於復旦大學從事世界經濟、中國經濟與金融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彼同時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專職。

王家泰(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先生現年61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目前為數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坪(香港)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控股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王泰坪融資有限及凱基資本私人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現為勝獅貨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勝獅貨櫃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曾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企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逾39年的經驗。

易永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易先生現年57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33年。

此外，易先生也在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員。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標準和流程，以確保資訊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有利本公司長遠持續發展，並提昇全體股東(「股東」)權益。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須出席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上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非執行董事因分別事先在海外訂有其他安排，因此未能於有關時間出席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管理事務，包括制訂長期企業目標及策略、評估投資項目、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督導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確保本公司按目標營運，並檢討財務績效。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的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營運。投資管理協議詳情載於第37頁至第39頁「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之下。

所有董事可全權適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作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倪建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同日朱仲群博士辭任其職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馮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同日陳志全先生、曾達夢先生及李天賜先生辭任其職責。董事會並無指定主席或行政總裁，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5頁至第17頁「董事履歷資料」標題之下。此外，本公司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董事名稱及彼等的職責及職能列表。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且無權獲取任何形式的報酬。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約任期為三年。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120,000港元的報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委任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負責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才能、經驗與專門知識之人士均衡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整體亦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之繼任規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於適當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上市規則規定。

經挑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能力及經驗，為董事會提供高度獨立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遞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於其後出現任何可影響彼等獨立性的變動時，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果是填補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如果是新增名額)，再依資格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須輪流退任。會以獨立個別決議案處理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輪席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應退任的董事應包括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流退任的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王京博士、華民博士及王家泰先生將輪值退任。馮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委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二零一六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膺選連任。

華民博士及王家泰先生兩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職期間，兩位董事已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華博士及王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兩位對本公司業務之知識及經驗將可持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產生有價值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華博士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會事先向董事作出，以提供足夠的通知期，並盡可能提高出席率。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正式通知於會議最少14日以前寄予所有董事，而一般會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期。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5次會議。定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與充份資料，供其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就將予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將向董事提供每月報告，供其掌握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訊。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會議次數 5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王京博士	5/5	倪建偉先生	4/5
吳濱先生	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華民博士	4/5	馮煌先生	1/5
王家泰先生	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	
易永發先生	5/5	陳志全先生	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李天傑先生	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曾達夢先生	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朱仲群博士	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王京博士、吳濱先生及倪建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馮煌先生為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述關係的詳情載於第41頁至第4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之下。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根據經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有關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並按要求供股東參考。董事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就彼等的工作、研究結果、決策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有足夠資源執行彼等職責，並按要求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主席)、華民博士及王家泰先生，以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志全先生。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部審計師的前度合夥人。

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採納審計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為不比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範圍寬鬆，有關資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基金管理公司或外部核數師於該等報表及報告呈交董事會前提出的任何重事宜。
- b) 根據所履行工作、獨立性、薪酬及合約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審閱。
- d) 就本公司僱員或基金管理公司具充分理由相信會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存在不當之處而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審閱，並確保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會議次數				2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易永發先生(主席)	2/2	華民博士		2/2
王家泰先生	2/2	陳志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2/2

審計委員會於業績公佈前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基金管理公司討論內部審核結果、內部監控、合規程序及與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審計師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審計事宜或任何外部核數師可能有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事宜，當時基金管理公司缺席會議。

鑒於陳志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他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餘下成員易永發先生(主席)、華民博士及王家泰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所需之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概無委任任何人選填補陳先生於審核委員會之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主席)、易永發先生及華民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

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在制訂僱員薪酬政策方面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架構。
- 就董事薪酬政策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及薪酬組合、服務時間及董事須承擔責任等因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根據市場薪酬比較數據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現時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主席)、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董事會所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有關資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於合資格獨立人士出現時，挑選彼等加入董事會或填補董事會的空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報告其決定，並就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系列提名程序，以根據該等獨立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服務時間、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定挑選本公司董事。於履行物色合適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閱目前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攸關重要，可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代表溝通)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解答彼等疑問。

為推廣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網站載有最新資料及已刊發的財務業績、企業所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政策載列有關通訊資料及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及以平等機會獲取本公司供公眾閱讀資料的程序。有關政策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以就各提呈決議案進行以股數投票。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點票人，監察大會投票過程，並進行點票工作。股數投票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
吳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
王家泰先生	✓
易永發先生	✓
其他非執行董事：	
倪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
陳志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X
李天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X
曾達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X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作出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股東(為結算所)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討論事項須以書面詢問形式作出，而該等詢問文件須由提問人簽署，並遞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地址為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續)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在不違背前述情況下，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退任股東以外之人士為本公司候選董事，股東應於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刊發之日後始至少七天直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期間，向本公司遞交其書面意願，以建議有關人士為候選董事。有關書面通知須附上由願膺選之被建議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而言，股東可寄發書面詢問致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聯絡資料

股東可根據以上所述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呈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地址：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7樓1703室

傳真： +852 2840 1286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通知、陳述或詢問之正本(視情況而定)致上方地址，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書面呈請須按照以上相關段落所述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每名股東須提供其姓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功能，並已就企業管治功能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D.3.1條守則條文為職權範圍。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符規指南(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檢討是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檢討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操守守則、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檢討是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有關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發表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僱員曾進行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職指引，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彼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亦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上市規則修訂及聯交所就法定及規管制度的任何發展而刊發的訊息，以便利彼等履行職務。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兩次內部研討會。

全體董事向公司秘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閱覽最新的 監管規定或其他 相關參考資料	出席內部或 外界研討會/ 座談會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	✓
吳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	✓
王家泰先生	✓	✓
易永發先生	✓	✓
其他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倪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	✓
陳志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
李天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
曾達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保險

本公司就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人員承購保險。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冠華先生按合約獲委任，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作為公司秘書，梁先生支援董事會，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迅速有效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有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以及促使董事履新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方可作實。當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進行匯報時，董事已接受其意見及服務。年內，梁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專業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就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由於梁先生僅按合約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投資及營運事務，故由梁先生進行內部監控的檢討程序。檢討程序涵蓋本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內部監控，以釐定該等內部監控對本公司投資組合及營運的行政及管理而言是否合適。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彼等須對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保證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相關會計準則編撰。董事會亦保證有關財務報表能準時刊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4頁至第4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審計服務	41,285
稅務顧問及其他服務	5,550
	<hr/>
	46,835
	<hr/> <hr/>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展示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公司撰寫了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ESG報告的編製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公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寫，內容覆蓋兩大範疇，包括環境和社會。

聯交所指引鼓勵報告發行人根據各議題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的相關性，識別並彙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在本公司對業務的自我評估中，管理層歸納出指引內11個ESG相關層面其中6個對本公司較重要的ESG層面為：

指引中的主要ESG範疇	ESG相關層面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社會	B3. 發展及培訓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ESG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另有說明，ESG報告的報告範圍跟本年報相同。

A. 環境

排放物與資源使用

根據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已計算在辦公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量，並總結於下表¹：

	2015年1月 到12月	2014年1月 到12月
用電量(千瓦時) ²	2,183	1,806
用紙量(千克)	34.2	34.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0	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⁴ (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⁵	1,724	1,427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⁶ (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164	1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當量，以千克計)	1,888	1,5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排放物與資源使用(續)

備注：

1. 本公司的辦公室內亦有其餘5名來自基金管理公司的員工在此工作。因此，本報告採用1/6或0.167的比例被估算本公司員工所佔的資源使用量。這個比率指標使用的方法乃參照了由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在2010年出版《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下稱「碳審計指引」)。
2. 由於中央屋宇裝備如電梯和中央空調的電力消耗不包括在本公司的營運邊界內，因此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範圍內，亦沒有計算在以上列表。
3. 根據碳審計指引，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是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
4. 根據碳審計指引，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是指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披露數據源於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
5. 此計算採用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於2014年的電力公司特定排放系數(0.79千克/千瓦時)。此排放系數可在其最新發佈的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找到。
6. 根據碳審計指引，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是指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披露數據源於在本港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本公司以辦公室運作為主。因此，本公司致力通過辦公室內的環保措施，盡量減少公司對環境的影響。在減少用紙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多採用雙面打印，以及重用已經單面打印的文件。

在節能方面，本公司已實施了下列良好措施：

- 以LED光管取代一部份的普通光管，以減低照明的能源消耗；
- 當會議室閒置時，員工會關掉房中的空調和燈；
- 辦公室於夏天的室內溫度亦保持在攝氏25度，以節省能源；及
- 盡量安排以電話會議代替面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執行上述措施，同時亦會積極研究推行其他環保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支持員工發展和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法規。除了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與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報告期內，本公司唯一的員工完成了約20個小時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培訓，務求可以專業地履行其職責。

2.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和企業管治標準，以促進所有股東和持份者的長遠利益。公司實踐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已在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有關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投訴。本公司的運作和所提供的服務充分體現其對知識產權的尊重。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準則得到遵守。

反貪污

本公司於推動反貪污方面保持崇高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董事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有關反貪污的內部控制事項。我們已設立書面的舉報政策和渠道，鼓勵員工直接以保密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不當行為的關注。此政策由董事會批准及通過，並已於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手冊」清楚列明。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關於公司或員工貪污的法律訴訟。

3. 社區參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瞭解跟廣大社會互動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本公司將與其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探討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並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支持與公司使命和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境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3. 社區參與(續)

我們認為回饋社會的最佳方式，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推動社區的正面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考慮於不同的環境保護項目作出投資。本公司將繼續探討於選擇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可能性，與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C. 聯交所指引參考索引

聯交所指引中的主要範疇		各範疇的相關層面	披露內容參考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標題之下。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構成重大影響。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只有一名員工。我們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事項上遵守勞工處的僱傭條例。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不構成重大的職業性危害。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如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B3. 發展及培訓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標題之下。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為其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在管理供應鏈上不構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標題之下。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標題之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設立目的為投資於在中國設立運作，或以中國業務為主流之公司或機構。本公司之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透過物色、篩選、分析及審慎查核，挑選有潛力的投資對象，投資主體可以是現有或新成立之外資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根據適用於外資在中國投資之合法投資管道。本公司亦投資於與中國相關之上市證券，同樣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

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總結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含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說明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指出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8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之修訂公司法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6,923,163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吳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其他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

倪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

陳志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李天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曾達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朱仲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馮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之規定退任，並即符合膺選連任的資格。王京博士，王家泰先生及華民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b)條及98(c)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有關董事退任之守則條文遵章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候選續任。其餘的董事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收到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將彼等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華民博士之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王家泰先生之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易永發先生之現行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上述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薪酬120,000港元。

為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第D.1.4守則條文規定，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有訂立沒有年期之服務合約，而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及後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交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在下文披露。根據協議條款，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包括行政費的投資管理費用及績效金。

投資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本公司每季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向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支付之費用)0.5%計算(於上季度之最後營業日計算)，每季以美元預提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已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為對投資管理協議作出之修訂：

- (1) 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基金管理公司任期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效。基金管理公司有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辭任，及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基金管理公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需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委任。
- (2) 基金管理公司將有權取得績效金，金額相當於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年度」)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於計算年度計算績效金時，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就新發行股份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新資本」)，須自相關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中扣除，且本公司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計至相關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股份回購」)所支付之任何代價，須在相關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中加回。

「股息金額」，指於高水位標準年度結束日翌日起至計算年度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實際所支付股息之總金額。

「高水位標準」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獲績效金累計)(包括該年度)起計之任何年度(除適用計算年度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資產淨值，減股息金額。

就第七份補充協議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31,048,060美元(減股息金額)應為首個高水位標準(「首個高水位標準」)。

「高水位標準年度」指已達致本公司最高資產淨值，並獲得績效金累計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於下列每段期間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之總費用新上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高於400,000美元
 - 二零一五年度不高於1,600,000美元
 - 二零一六年度不高於2,000,000美元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不高於35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了投資管理及行政費用232,729美元，期間毋須支付績效金。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i)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管限彼等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審計師對有關本公司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審計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京博士、吳濱先生及倪建偉先生同時出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訂立的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各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合約

年內或於年末時，概無本公司訂立的、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存續。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光順有限公司、中嘉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恒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恒業」)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有關1,884,79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之全部股權予恒業，惟須受該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交易」)。恒業於交易前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進行交易前，賣方(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1) 徐盛育先生透過彼於中嘉有限公司及光順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實益權益而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2) 徐翠華女士透過彼於中嘉有限公司50%實益權益而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3) 張秀燕女士透過彼於光順有限公司50%實益權益而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257,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亦透過全資擁有之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而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49.06%權益；及
- (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228,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亦透過全資擁有之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BVI) Ltd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BVI) Ltd持有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49.06%權益。

交易完成後，光順有限公司、中嘉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徐盛育先生、徐翠華女士及張秀燕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恒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中記錄：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10美元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4,792	21.16%	(1)
Mr. Bart M. Schwartz	Gabriel Capital, L.P.及Ariel Fund Limited之財產接管人	1,061,817	11.92%	(2)
Mr. J. Ezra Merk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4,843	5.56%	(3)
Gabri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7,739	12.66%	(3)
Ariel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2,896	7.11%	(3)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5,000	5.56%	(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間接持有恒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Bart M. Schwartz先生被委派為Gabriel Capital, L.P.及Ariel Fund Limited之財產接管人，兩家公司分別持有428,921股及632,896股本公司之股份。
- (3) J. Ezra Merkin先生透過所持有Gabriel Capital Corporation 100%之控制權而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權益494,843股。而Gabriel Capital Corporation亦透過管理Ariel Fund Limited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 (4)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持有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大約66.33%之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公司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及銀行存款利息，故披露往來客戶資料並無意義。本公司並無任何必須予以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員工履歷、專業資格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營運結果、個人表現及市場同業類比而制定。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薪酬之訂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未有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對該項權利訂立任何條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資料所示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再次被委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王京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致：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全體股東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頁至第87頁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之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之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審計師之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之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之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總體呈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之審計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收入及投資(虧損)/收益			
利息收入		259	376
股息收入		42,957	60,9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6	(3,216,735)	2,927,846
出售備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6	(50,065)	174,650
備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6	(25,017)	-
其他收入		35,818	-
匯兌虧損		(14,611)	(10,801)
		(3,227,394)	3,153,045
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費用	17(a)	(232,729)	(274,327)
行政支出		(426,122)	(679,780)
		(658,851)	(954,107)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3,886,245)	2,198,938
所得稅撥備之撥回	8	-	210,000
		(3,886,245)	2,408,938
本年度(虧損)/盈利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過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備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2,408)	118,495
已列入損益之(收益)/虧損之分類調整			
- 出售虧損/(收益)		50,065	(174,650)
- 減值		25,017	-
		(157,326)	(56,1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7,326)	(56,1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43,571)	2,352,78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43.64美仙)	27.05美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投資	11	1,049,460	2,467,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4,266,757	7,483,4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16,217	9,951,2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42,900	106,299
應收股息		—	1,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2,524,602	2,741,983
流動資產總額		2,567,502	2,849,49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57	41,212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17(b)	24,399	11,819
流動負債總額		70,056	53,031
流動資產淨值		2,497,446	2,796,463
淨資產		7,813,663	12,747,734
權益			
股本	15	890,500	890,500
儲備		6,923,163	10,966,734
擬派股息	9	—	890,500
總權益		7,813,663	12,747,734
每股資產淨值	16	0.88	1.43

王京
董事

吳濱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股份 溢價賬 美元	備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美元	擬派股息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0,500	11,176,435	149,674	1,636,034	(1,995,409)	890,500	12,747,734
本年度虧損	-	-	-	-	(3,886,245)	-	(3,886,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淨額，扣除稅項(附註a)	-	-	(232,408)	-	-	-	(232,408)
出售已列入損益賬之虧損之 分類調整	-	-	50,065	-	-	-	50,065
備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25,017	-	-	-	25,0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7,326)	-	(3,886,245)	-	(4,043,571)
轉撥自累計虧損(附註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6	-	-	(3,216,735)	3,216,735	-	-
已付二零一四年特別末期股息	9	-	-	-	-	(890,500)	(890,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500	11,176,435*	(7,652)*	(1,580,701)*	(2,664,919)*	-	7,813,663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股份 溢價賬 美元	備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美元	擬派股息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0,500	12,066,935	205,829	(1,291,812)	(1,476,501)	890,500	11,285,451
本年度盈利		-	-	-	-	2,408,938	-	2,408,9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淨額，扣除稅項(附註a)		-	-	118,495	-	-	-	118,495
出售已列入損益賬之收益之 分類調整		-	-	(174,650)	-	-	-	(174,6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6,155)	-	2,408,938	-	2,352,783
轉撥自累計虧損(附註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6	-	-	-	2,927,846	(2,927,846)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9	-	-	-	-	-	(890,500)	(890,500)
擬派二零一四年特別末期股息	9	-	(890,500)	-	-	-	890,5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500	11,176,435*	149,674*	1,636,034*	(1,995,409)*	890,500	12,747,7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當中之綜合儲備6,923,163美元(二零一四年：10,966,734美元)。

附註：

- 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直至備供出售投資予以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屆時該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因變現投資而產生之盈利將可用作股息派發。重估投資產生之盈利經董事會決定後方可用作股息派發。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自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轉撥往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餘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盈利		(3,886,245)	2,198,938
經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59)	(376)
股息收入		(42,957)	(60,974)
出售備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50,065	(174,6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3,216,735	(2,927,846)
備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25,01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37,644)	(964,908)
出售備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538,008	3,830,254
購買備供出售投資		(2,352,097)	(3,430,8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63,399	337,596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45	(156,938)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2,580	(1,615)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628,691	(386,421)
已收利息		259	376
已收股息		44,169	59,762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73,119	(326,28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	(890,500)	(89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17,381)	(1,216,78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1,983	3,958,76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524,602	2,741,9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77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對在大中華區設立運作，或以中國業務為主流之公司或其他機構進行直接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元。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除下文闡釋外)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披露。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本公司獲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其他合約(如適用)。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先應用。該修訂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特殊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定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 ¹ 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實體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不適用於本公司

4 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及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對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優勢之市場進行之假設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優勢之市場須為本公司可接觸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替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來計量，而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均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公司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公司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方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中任何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於金融資產獲初次確認時，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而有關成本為收購金融資產應佔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情況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股息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上市及非上市金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之後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計算，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準則時指定。

若嵌入於主合同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以及主合同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嵌入於主合同衍生工具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計算，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評估僅會於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另行所需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時，或將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貨款及應收款

貨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之融資成本及(如適用)應收款之其他開支。

備供出售金融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有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此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初步確認後，備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盈利／虧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獲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備供出售金融投資時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在損益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已轉讓資產將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程度為限予以確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始金額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公司，則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備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備供出售資產有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內之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減值(續)**備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是對原有投資成本而「長期」是對公平值低於其成本期間之原有成本之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已分類作備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投資管理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互相抵銷，而淨額則於以下情況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倘若且僅倘在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並無限制的銀行存款，其毋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費用及佣金

除非已計入實際利息計算，否則費用及佣金按累計基準確認。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據現有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並無現時生效之所得稅、企業稅、資本利得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得或收益稅或不動產稅或遺產稅。

香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計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就財務呈報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有)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香港(續)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有)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用於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會確認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計量。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有關實際利率法指使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權項下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佈派發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及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附帶披露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之能力進行評估，並信納本公司具備資源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產生，則彼等公平值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模型之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惟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輸入數據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產生的變化，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數據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計量。估定某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是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數據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公司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以管理為目的，及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採用之資料，本公司可按投資類別被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上市證券 — 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非上市證券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本公司按營運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業績	(32,125)	(3,216,735)	(3,248,86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9
其他收入			35,818
匯兌虧損			(14,611)
未被分配之支出			(658,851)
除稅前虧損			(3,886,2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分部業績	3,130,348	33,122	3,163,4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6
匯兌虧損			(10,801)
未被分配之支出			(954,107)
除稅前盈利			2,198,9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指出售分類為備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所得虧損淨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各分部賺取之相應股息收入，而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基金管理公司費用以及行政支出均未進行分部分配。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並無本公司釐定之主要客戶之資料且並無呈報分部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按營運分部之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備供出售投資	1,049,460	—	1,049,4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266,757	4,266,757
分部資產總額	<u>1,049,460</u>	<u>4,266,757</u>	<u>5,316,217</u>
未被分配之資產			<u>2,567,502</u>
資產總額			<u>7,883,7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備供出售投資	1,808,655	659,124	2,467,7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483,492	—	7,483,492
分部資產總額	<u>9,292,147</u>	<u>659,124</u>	<u>9,951,271</u>
未被分配之資產			<u>2,849,494</u>
資產總額			<u>12,800,76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負債屬未被分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審計師薪酬		41,285	39,335
其他應收款撇銷為無法收回	(i)	—	241,795
託管人費用		13,994	20,199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一名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76,828	74,198
退休福利成本		7,090	6,8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呈索賠，以要求退還服務費預付款303,631美元。法院判本公司勝訴。扣除所有尚未支付服務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還款後，管理層判定，餘下241,795美元應收款項屬不可收回款項且已悉數撇銷。

6. 投資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在損益賬列賬：			
已變現虧損：			
備供出售投資	(50,065)	—	(50,0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50,065)	—	(50,065)
未變現虧損：			
備供出售投資	(25,017)	—	(25,0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216,735)	(3,216,735)
	(25,017)	(3,216,735)	(3,241,752)
在損益賬列賬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	(75,082)	(3,216,735)	(3,291,817)
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列賬：			
未變現虧損：			
備供出售投資	(157,326)	—	(157,326)
年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	(232,408)	(3,216,735)	(3,449,1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投資收益或虧損(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美元	非上市證券 美元	總額 美元
在損益賬列賬：			
已變現收益：			
備供出售投資	174,650	—	174,6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174,650	—	174,650
未變現收益：			
備供出售投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27,846	—	2,927,846
	2,927,846	—	2,927,846
在損益賬列賬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額	3,102,496	—	3,102,496
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列賬：			
未變現收益／(虧損)：			
備供出售投資	34,571	(90,726)	(56,155)
年內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3,137,067	(90,726)	3,046,3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袍金：		
華民博士	15,482	15,481
王家泰先生	15,482	15,481
易永發先生	15,482	15,481
	46,446	46,443

除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合共46,446美元(二零一四年：46,443美元)之董事袍金外，董事於兩年內均無收取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其他須向董事支付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盈利適用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	美元	%
除稅前(虧損)/盈利	(3,886,245)		2,198,93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1,230)	16.5	362,824	1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573	(2.3)	25,133	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41,208)	1.1	(493,217)	(22.4)
不可扣稅之開支	592,865	(15.3)	105,260	4.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210,000)	(9.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	—	—	(210,000)	(9.6)

由於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且不認為在可見未來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過往年度評估累積稅項虧損，故並無預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擬派發特別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10美元	—	890,500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3,886,245美元(二零一四年：盈利2,408,938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05,000股(二零一四年：8,90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攤薄而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備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非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i)	1,049,460	1,808,65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ii)	—	659,124
		<u>1,049,460</u>	<u>2,467,779</u>

附註：

- (i) 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長期持有，屬非買賣性質，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收盤價釐定。

本公司已購買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環」)之上市投資。四環之股份因未能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四環於達成若干恢復條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透過私募配售計劃認購台灣上市公司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驛訊電子」)之股本投資。自該日起，該投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規則須受最多三年禁售期所限制，而有關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於年內，此等股本證券之上市申請已獲相關機構批准，而本公司於其後出售其於驛訊電子之全部投資。

於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本公司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金額為232,408美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118,495美元)，其中已實現淨虧損50,065美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74,650美元)及減值25,017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非流動：		
普通股		
— 環球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市場」)	4,266,757	7,483,49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環球市場之權益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買賣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持有8,734,897股(二零一四年：8,734,897股)環球市場普通股，佔環球市場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36%(二零一四年：9.36%)。

環球市場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另類投資市場退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市場普通股之市值乃按相對估值法模型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市場普通股之價值以財務狀況日之收盤價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900	43,953
其他應收款	-	62,346
	42,900	106,299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存在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之信譽良好銀行。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法定股本：		
18,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8,000,000股) 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1,8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05,000股(二零一四年：8,905,000股) 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890,500	890,500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7,813,663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7,734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905,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5,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關連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列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投資管理及行政費	(i)	<u>232,729</u>	274,327

附註：

(i) 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之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共同董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七份補充協議(統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以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應付基金管理公司及託管人之費用計算)0.5%計算，並須於每季上期預早支付。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基金管理公司有權享有超額部分20%之績效金，有關超額部分金額為本公司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標準，即任何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於年內所派付之全部股息總和(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七份補充協議，首個高水位標準應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1,048,06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績效金計算方式，基金管理公司無權就本公司之表現收取績效金(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	總計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266,757	—	—	4,266,757
備供出售投資	—	—	1,049,460	1,049,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24,602	—	2,524,602
	4,266,757	2,524,602	1,049,460	7,840,819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該類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美元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24,3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美元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 美元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483,492	—	—	7,483,492
備供出售投資	—	—	2,467,779	2,467,77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62,346	—	62,346
應收股息	—	1,212	—	1,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41,983	—	2,741,983
	<u>7,483,492</u>	<u>2,805,541</u>	<u>2,467,779</u>	<u>12,756,812</u>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該類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美元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u>11,8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已評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因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短之性質而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基金管理公司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基金管理公司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暫停買賣股本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參考釐定。估值方法乃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值。估值須就其他可比較公司於暫停期間之股價波動、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預期盈利及市盈率（「市盈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且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相對估值法模型	遠期市盈率	20倍	市盈率上升／下跌10% 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 466,676美元
		預測盈利	17.4%	預期盈利上升／下跌10% 會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 426,676美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 貼現率	15%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 平值下跌／上升75,269美 元
備供出售投資	相對估值法模型	可資比較公司於暫 停期間之股價波 動	-8.9%	股價波幅上升／下跌10% 會導致公平值下跌／上升 800美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 貼現率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上升／下跌10%會導致公 平值下跌／上升2,059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備供出售投資	權益定價模型	股價波動	10.94%	波幅上升4.31%會導致公平值下跌14,148美元 波幅下跌4.31%會導致公平值上升758美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美元
	活躍市場 中所報價格 (第一級) 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266,757	4,266,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67,106	—	—	967,106
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	82,354	82,354
總額	967,106	—	4,349,111	5,316,2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美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級) 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483,492	—	—	7,483,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808,655	—	—	1,808,655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59,124	659,124
總額	9,292,147	—	659,124	9,951,271

於年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轉換至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轉換至第三級	7,483,492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3,216,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6,75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於環球市場之投資原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撤銷上市地位，由於缺乏報價，管理層已將投資重新分類至第三級。

於年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投資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年內，備供出售投資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出現轉換及轉出(二零一四年：無)，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備供出售投資		
於一月一日	659,124	749,850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	(82,142)	(90,726)
於損益確認之變現收益	206,529	—
出售	(783,511)	—
購買	107,371	—
減值	(25,017)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54	659,12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於驊訊電子之投資已上市，且於年內悉數出售。本公司所購買的四環投資，由於其股份已暫停買賣，管理層已將該投資重新分類至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股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股本指數水準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公司因被分類為備供出售股本投資(附註11)之個別上市股本投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2)而承受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

備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惟現已暫停買賣的股本投資除外。

在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點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低點
香港				
— 恒生指數(「恒指」)	21,914	28,589 20,368	23,605	25,318 21,1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市場風險(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備供出售投資(續)

本公司將恒指作為其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可能出現合理市場變動之指標。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股本投資公平值可能合理變動7.16%(二零一四年：1.28%)之敏感度，乃按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就是項分析而言，備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相關影響乃視作對備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而概無考慮例如可能影響到損益之減值等因素。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美元	除稅及未計 權益前盈利 增加/減少 美元	備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美元
二零一五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1,049,460	5,905	19,245
二零一四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1,808,655	-	23,1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環球市場於另類投資市場撤銷上市地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環球市場之投資以相對估值法模型估值，而模型所使用之可比較公司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可比較之公司股價可能合理上升10%，在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管理層對除稅前盈利及權益變動影響之最佳估計達426,676美元。可比較公司之股價下跌將導致與之相反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環球市場之投資按市場報價估值，並受股本價格風險所限。在年內至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低點
倫敦-富時另類投資市場指數	702	897/6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市場風險(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當時另類投資市場指數作為其於另類投資市場所上市證券可能出現合理市場變動之指標。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於環球市場之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可能合理變動17.48%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之賬面值 美元	除稅及未計 權益前盈利 增加/減少 美元
二零一四年		
於環球市場之投資	7,483,492	1,307,948

(i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英鎊(「英鎊」)、港元和美元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主要面臨人民幣(二零一四年：人民幣、新台幣及英鎊)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匯率波動風險實屬微不足道，因此其影響並無在下文敏感分析中作考慮。

管理層考慮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外幣之間之平均匯率，管理層已調整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美元與新台幣之間及美元與英鎊之間之敏感分析利率，如下表所示，以評估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及本公司除稅後權益對人民幣、新台幣及英鎊兌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出現變動之敏感程度：

	匯率上漲／ (下跌) %	除稅前盈利／ (虧損)增加／ (減少) 美元	權益增加／ (減少)*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4	—	57,498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4	—	(57,498)
二零一四年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5	—	327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5)	—	327
如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6.2	—	47,107
如美元兌新台幣升值	(6.2)	—	(47,107)
如美元兌英鎊貶值	5.9	—	442,944
如美元兌英鎊升值	(5.9)	—	(442,944)

(iii) 利率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之走勢以管理其潛在風險。本公司目前並未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變動之風險，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本公司因附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上述附息金融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2,524,602美元(二零一四年：2,741,983美元)。

由於銀行結餘之利率微不足道，故本公司承擔之利率風險亦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因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是與知名對手方訂立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公司通過定期審核本公司對手方(例如經紀人、託管人及銀行)之信用評級、財務報表及新聞公報來密切監控彼等之信譽。

本公司因其存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託管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公司為履行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而籌集資金時將遭遇困難之風險。本公司之策略旨在透過不時監控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將其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撥付本公司經營所需資金。

下表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概述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由於貼現影響甚小，六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下表亦分析本公司金融資產(非貼現(如適當))之到期情況，以提供本公司合約承擔及流動資金之完整情況。

金融負債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釐定。如對手方可選擇支付金額之時間，則該負債分配至本公司可要求支付之最早期間。

備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到期組別分析根據該等資產變現之預期日期進行。就其他資產而言，到期組別分析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或該等資產變現之預期日期(如較早)之餘下期間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一至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五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4,266,757	4,266,757
備供出售投資	—	—	1,049,460	1,04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602	—	—	2,524,602
金融資產總值	2,524,602	—	5,316,217	7,840,819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24,399	—	—	24,399
金融負債總額	24,399	—	—	24,399
	按要求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一至五年 美元	合計 美元
二零一四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7,483,492	7,483,492
備供出售投資	—	—	2,467,779	2,467,77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62,346	—	62,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1,983	—	—	2,741,983
金融資產總值	2,741,983	62,346	9,951,271	12,755,600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11,819	—	—	11,819
金融負債總額	11,819	—	—	11,8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措施(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2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4,320	478	97	3,164	79
支出	(1,621)	(3,925)	(8,142)	(965)	(3,965)
除稅前盈利／(虧損)	2,699	(3,447)	(8,045)	2,199	(3,886)
稅項	(210)	-	-	210	-
本年度盈利／(虧損)	2,489	(3,447)	(8,045)	2,409	(3,886)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 基本及攤薄	27.95	(38.71)	(90.35)	27.05	(4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855	20,430	11,707	12,801	7,884
總負債	261	262	422	53	70
	23,594	20,168	11,285	12,748	7,814
每股資產淨值	2.65美元	2.26美元	1.27美元	1.43美元	0.88美元